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

售股股東已向香港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作出諮詢後)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諮詢後，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本招股章程、任何與國際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價格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或任何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增補載有或被發現載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所需重大事實以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環境下)無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任何與國際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

包 銷

價格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或任何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聲明、意向或預期整體的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允及不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施加於本公司或售股股東的責任；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狀況、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違反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
- (f) 政府任何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行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動、公眾騷動、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在各情況下超出香港包銷商的控制範圍；或
- (g)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在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狀況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港元兌換美國貨幣的滙率大幅波動，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h) 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
- (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售、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諮詢後認為：

- (i)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能、不可行或不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將確保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該等表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發

包 銷

售、分配及發行的股份，以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

- (a) 分配、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分配、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分配、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分配、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除(i)根據借股協議售股股東借出任何股份、(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銷售任何股份，以及(iii)為真誠商業貸款，售股股東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按

包 銷

本招股章程所示售股股東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外，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a)(i)或(a)(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所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最初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購買並符合若干指定準則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5%，包銷商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酌情獎金，最高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購買並符合若干指定準則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0.7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6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酌情獎金全數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售股股東須承擔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銷售發售股份的相關佣金及費用，而包銷商須承擔若干費用及開支。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長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繫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